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买中国铝业环保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子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能清新”）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参与竞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下属的兰州分公司、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马莲台电厂及六盘山电厂五家企业燃煤发电机组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资产，上述资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挂牌价格为 17.54 亿元（含部分负债），如铝能清新竞买成功，最终价格以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的竞买价格为准。
-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是通过向北京产权交易所竞买的方式受让，能否竞买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马莲台电厂及六盘山电厂五家企业燃煤发电机组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资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该资产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7.54 亿元（含部分负债）。

2、2016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买中国铝业环保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12-16、18-31 层

3、法定代表人：余德辉

4、注册资本：1,490,379.8236 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经营范围：铝土矿、石灰岩的开采（有效期至 2031 年 9 月；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限广西、贵州分公司经营）；汽车整车（总成）大修（限贵州经营，有效期至 2018-09-06）；铝、镁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工业水电汽、工业用氧气和氮气的生产、销售；从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机械设备制造、备件、非标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检修；汽车和工程机械修理、特种工艺车制造和销售；材料检验分析；电讯通信、测控仪器的安装、维修、检定和销售；自动测量控制、网络、软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经营办公自动化、仪器仪表；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发电；赤泥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中国铝业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序号	资产组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1	中国铝业兰州分公司的发电环保设备及相关负债资产组	39,419.71	53,013.06
2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六盘山发电厂所涉及发电环保设备及相关负债资产组	26,967.07	39,356.50
3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发电环保设备及相关负债资产组	8,457.93	11,176.61
4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所涉及环保类资产及相关	20,177.06	36,372.30

	负债资产组		
5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马莲台发电场所 涉及发电环保设备及相关负债资产组	23,841.51	35,517.98

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铝能清新拟以现金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参与竞买中国铝业下属相关环保资产，上述资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挂牌价格为 17.54 亿元（含部分负债），如铝能清新竞买成功，最终价格以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的竞买价格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是通过向北京产权交易所竞买的方式受让，能否竞买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成功竞买并签署相关协议后，公司将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在巩固火电领域工业烟气治理领域领先地位的基础上，拓展开发有色、化工、钢铁、水泥等非电领域业务，积极发掘和并购整合优质资产，实现环保产业布局。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进军有色行业等非电领域，符合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国家政策要求，结合中国铝业的项目资源和公司在环保领域运营管理优势和技术优势，双方秉承“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理念，不仅有利于为中国铝业的绿色高效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同时有利于公司在巩固火电领域工业烟气治理的基础上，持续拓展产业链，进军有色行业等非电领域，推动公司内生与外延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实现资产最优配置和上市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铝能清新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参与竞买中国铝业下属的兰州分公司、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马莲台电厂及六盘山电厂五家企业燃煤发电机组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资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有利增强公司在非电领域的工业烟气治理业务，推动公司内生与外延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根本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基于以上原因，对控股子公司铝能清新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参与竞买中国铝业下属环保资产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